

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社會局	114年度臺南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、團體與庇護工場中秋節禮盒促銷宣導	平面媒體	114.9.15-12.31	身心障礙福利科	30,000	
社會局	114年度臺南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、團體與庇護工場中秋節禮盒促銷宣導	平面媒體	114.9.15-12.31	身心障礙福利科	30,000	
社會局	114年度臺南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、團體與庇護工場中秋節禮盒促銷宣導	網路媒體	114.9.15-12.31	身心障礙福利科	10,000	
社會局	114年度臺南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、團體與庇護工場中秋節禮盒促銷宣導	平面媒體	114.9.15-12.31	身心障礙福利科	10,000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9月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绌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4.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規範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經主計處洽中央表示，機關自行購買或印製，例如宣導品，非適用範圍。
5. 受委託廠商名稱請以完整之廠商名稱填列。例如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非「聯合報」。